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实控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范一）

2024年 11 月 6 日